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10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聰明

陳書銘

被告 曾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行駛於台11線南下177.2公里處時，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該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97元（含鈑工10,000元、噴工17,834元、零件35,363元）。上開維修費用業由原告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1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供任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。而系爭車輛

無須計算折舊之鉸金、噴工共27,834元，加計折舊後零件費用3,5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使用期間為5年1月），共31,371元。是原告依前揭保險法、民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1,371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，即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於原告請求逾前述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則應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5,363 \times 0.369 = 13,04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5,363 - 13,049 = 22,314$
第2年折舊值	$22,314 \times 0.369 = 8,23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,314 - 8,234 = 14,080$

01	第3年折舊值	$14,080 \times 0.369 = 5,196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080 - 5,196 = 8,884$
03	第4年折舊值	$8,884 \times 0.369 = 3,278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,884 - 3,278 = 5,606$
05	第5年折舊值	$5,606 \times 0.369 = 2,069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606 - 2,069 = 3,537$
07	第6年折舊值	0
08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3,537 - 0 = 3,537$